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莫宜稜

被　　告　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嘉簡附民字第6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86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5月11日凌晨2時22分許，持鐵棍敲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且朝系爭車輛潑灑穢物，致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及左側前後車窗玻璃破裂，車室臭氣沖天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玻璃45,500元、隔熱紙5萬元、車用螢幕主機48,000元、全車拆裝清洗3萬元、車的冷氣芯（內+外）2,750元、車內椅套、頭枕、背墊、坐墊、杯墊等1萬元及車輛折價1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6,250元，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80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玻璃45,500元、隔熱紙5萬元、全車拆裝清洗3萬元、車的冷氣芯（內＋外）2,750元、車內椅套、頭枕、背墊、坐墊、杯墊等1萬元、車輛折價10萬元，被告均同意給付。車用螢幕主機48,000元部分，不是被告毀損的，被告當時是往椅子上潑，沒有潑到車用螢幕主機，否認原告有支

出該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為（本院卷第105至106頁）：

㈠、被告於114年5月11日凌晨2時22分許，持鐵棍敲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並朝系爭車輛潑灑穢物，致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及左側前後車窗玻璃破裂，車室臭氣衝天。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1512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被告就原告因上開行為所受之損害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被告對於原告請求玻璃45,500元、隔熱紙5萬元、全車拆裝清洗30,000元、車的冷氣芯（內+外）2,750元、車內椅套、頭枕、背墊、坐墊、杯墊等10,000元、車輛折價100,000元，均同意給付。

㈢、原告因被告本件行為，有支出車用螢幕主機48,000元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及金額，是否有據，逐項審究如下：

１、玻璃45,500元、隔熱紙5萬元、全車拆裝清洗3萬元、車的冷氣芯（內＋外）2,750元、車內椅套、頭枕、背墊、坐墊、杯墊等1萬元、車輛折價10萬元，被告均同意給付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為有理由。

２、車用螢幕主機48,000元部分：

被告雖辯稱其係朝車內椅子潑灑穢物，並未潑灑至車用螢幕主機，該主機之損壞並非其行為所致云云。惟查，依案發時照片所示，被告係朝系爭車輛駕駛座內部潑灑穢物，穢物主要潑灑位置即在方向盤附近，而系爭車用螢幕主機則裝設於方向盤右前方，與遭潑灑位置相距甚近。衡以液體遭人朝車內潑灑時，除直接受潑灑之處外，尚可能因飛濺、流淌而波

及鄰近之車內設備，尚難僅以照片未能直接顯示穢物附著於系爭主機，即認該主機未受波及。再參以原告確有支出更換該主機之費用48,000元（不爭執事項㈢），及前述主機裝設位置、穢物潑灑範圍與液體飛濺、流淌之通常情形，堪認該主機之損壞與被告潑灑穢物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用螢幕主機之必要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共計286,25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86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（附民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其他已知訴訟費用；惟仍應依法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嗣後如有訴訟費用時有所依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（原告關於遲延利息請求敗訴部分，不負擔訴訟費用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